关于《2022-2023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

活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近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出台了《2022-2023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高度关注种业发展问题。为落实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要求，2021年，农业农村部开展为期三年的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2021年我市制定《2021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强化种业市场监督执法，全市种业市场进一步规范，加快了种业发展。为进一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激发原始创新，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方案》。

1. 工作目标

**（一）市级目标。**市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其中跨部门联合抽查不低于5%）、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市场检查和市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建宁、泰宁、宁化、尤溪等国家级制种大县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市本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承储单位现场检查实现全覆盖，辖区内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承储单位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二）县级目标。**县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其中跨部门联合抽查不低于5%）、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60%；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100%；辖区内制种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本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承储单位现场检查实现全覆盖；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一要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强化种子法、福建省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二要严格品种管理。**严格执行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和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制度，加强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监管。**三要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加强种子基地监管，组织对制种基地进行全面巡查；加强企业监督检查，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严格种业市场检查，开展春秋季种业市场、种畜禽质量检查；加强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加强种子储备检查，确保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出、用得上、有实效。**四要严格种业执法。**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查处结果及时公开；完善执法联动协同机制，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提升种业执法能力。

1. 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适时开展制种基地、种子和种畜禽市场及企业等监督抽查。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简易种业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三是强化队伍支撑，加强执法装备条件建设。四是做好宣传总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五是加强社会共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